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）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27001-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.500000	到位数	0.500000		执行数	0.500000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500000	其他财政资金	0.5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0.5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用于国家级公益林年度验收				完成公益林2.07万亩。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补贴标准	国家级公益林的补贴标准	20.00	=	0.5	元/亩	0.5	完成	20	
		数量指标	生态效益补偿面积	按照国家标准确认为国家公益林的面积	10.00	=	2.07	万亩	2.07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公益林的保存率	公益林合格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	10.00	≥	99	%	10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及时完成当年公益林当年的任务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社会资金的投资比例	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与补贴资金的比例	10.00	≥	99	%	100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影响力	保护生态环境效果明显	10.00	文字描述		较上一年提高	提高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质量	改善生态环境质量	5.00	文字描述		较上一年提高	提高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强影响力	增强影响力	5.00	文字描述		较上一年提高	提高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对当年公益林整体的满意度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	10.00	≥	90	%	9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田原			联系电话:	2023940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。 6.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。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